

《扬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30）》成果公布

省政府现已批准《扬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3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成果相关内容进行公布。

一、 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了切实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扬州的历史文化资源，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作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和延续扬州古城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继承和发扬扬州优秀的传统文化，特制定本规划。

2. 规划的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以《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并对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深化和补充，在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中确定的相应规定。

3. 规划范围与规划重点

（1）扬州市域范围，包括扬州市区及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的行政区范围，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对市域各个片区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大[运河](#)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自然环境提出总体保护的要求；确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并对名镇、古村落提出总体的保护要求。同时对市区范围内（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总面积 2358 平方公里）的文化资源提出保护要求。

(2) 历史城市范围指扬州城遗址（隋—宋）分布范围，总面积 18.25 平方公里。重点保护历史城市历代叠加的城市形态与格局，对历史城市的总体结构、用地调整、交通组织、建筑高度等提出具体的规划要求，妥善处理历史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

(3) 历史城区为明清扬州城（亦称“老城区”），总面积 5.0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保护老城格局和风貌，体现扬州传统生活方式的延续，对用地、建筑高度、街巷、交通组织等提出具体规划要求。

4. 规划期限

其中近期：2015-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市域及市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一）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1. 扬州市域保护框架——“一带、四片、多点”

扬州市域形成“一带、四片、多点”的文化遗产保护基本框架。

“一带”为大运河（扬州段），南北贯穿扬州市域，同时串联起沿河不同年代、类型多样、规模不等的历史文化遗存。

“四片”为扬州片区、高邮片区、仪征片区和宝应片区，其中扬州片区历史文化资源最为密集，为保护的重点所在。

“多点”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不可移动文物、各类历史建筑。

2. 扬州片区

重点保护扬州历史城市格局、历史城区，邵伯古镇、大桥古镇、湾头古镇、瓜洲古镇，大[运河](#)（扬州段）遗产带，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

3. 高邮片区

高邮作为江苏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应突出古城、邮文化和水乡名城的特色，重点保护古城传统风貌和“井”字型城市格局的完整性，注重文游台、奎楼、净土寺塔、镇国寺塔构成三足鼎立天际线的展示。

保护高邮城南、城北、城中3片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格局与风貌保护。按照《文物保护法》对孟城驿、龙虬庄遗址、高邮当铺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游台、镇国塔寺、高邮城墙及奎楼、周邨墩遗址、菱塘清真寺、净土寺塔、华中雪枫大学旧址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84处县级文保单位实施保护；对有一定历史遗存的历史城镇如界首、临泽等应注重特色保护，体现乡土人文风情。

4. 仪征片区

重点保护仪征片区的十二圩农乐路历史街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庙山汉墓，鼓楼、天宁寺、神墩遗址、郭山遗址、东门水门遗址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1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宝应片区

重点保护宝应老城区的传统格局与风貌，维护其水乡特色。重点保护周恩来少年读书处、九里一千墩、刘氏五之堂、朱氏家祠、同松

药店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7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悠久的射阳湖镇应注重城镇特色及周边湿地环境的整体保护。

（二）市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1. 历史文化名镇邵伯镇

邵伯镇为第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邵伯古镇河街并行、依水成市和鱼骨状街巷的古镇空间格局。保护中大街、南大街、邵伯码头、官驿巷、长生巷、大通巷、长春巷、东风巷等传统街巷，保持原有空间尺度，沿街建筑进行专项保护与整治。保护邵伯古堤、邵伯码头和江北运河复堤碑记碑等古遗址，对沿河建筑进行专项保护整治，保持历史驳岸、河埠等河道设施的完好。

历史镇区为北至甘棠路，南到老盐邵运河，西临京杭大运河、高水河，东至后街路、跃进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8 公顷。重点保护邵伯古镇河街并行、依水成市和鱼骨状街巷的古镇空间格局。

2. 历史文化名镇大桥镇

大桥镇为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大桥古镇独特的滨江水乡风貌，特别是与自然环境交融的历史街区格局；保持繁荣街、塌扒街及菜市街等传统老街巷的空间尺度及两侧的建筑风貌；保护修缮并展示利用徐氏住宅、束星北故居、刘氏住宅、袁氏住宅等传统住宅；保护白塔河、镇内东部河道的走向及其与传统老街巷间的景观界面。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东至玉带河沿线，西至通江内街，南至团结街、联盟街，北至菜市街，面积为 12.52 公顷。

3. 瓜洲古镇

保持瓜洲古镇与长江、运河等自然要素间的空间关系，保护与修复瓜洲古镇的历史环境和外围的自然生态环境；维持古街道原有的风貌，注重瓜洲古渡遗址的保护；重点保护江口后街历史街区，严格按保护规划实施街区环境整治。

保护范围为瓜洲古镇陈家湾、戚庄、江口街一片，保护范围用地面积约 4.16 公顷。

4. 湾头古镇

保持湾头古镇与运河、壁虎河等自然要素间的空间关系，整体保护湾头古镇的历史环境和外围的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按照保护规划实施古镇环境整治。

保护范围为东至壁虎河，南至河塘一线，西至船舶技工学校实习工场，北至古运河，保护范围用地面积约 3.2 公顷。

5. 徐集古村落

重点保护徐集古村落的街巷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保护特色地段的传统风貌，保护村落周边及区内现有的生态环境、地形地貌、河流及水塘等。保护范围西起甘八路东 30 米，东至徐集路东 20 米，南至老街现状南侧水系，北至老街现状北侧小路，用地面积约 2.0 公顷。

6. 船村古村落

重点保护船村古村落的船形环境格局，包括前舱、中舱、后舱、锚墩、锚链、桅杆等象征性要素；保护特色地段的环境要素，包括水体、古树和其他环境要素；保护陈氏庭院、李家老宅、盐商康德祥旧迹、茅氏书屋等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包括康家庄、史家大庄、韦家庄3个村庄，东西长1300米，南北最宽处130米，最窄处80米。

三、历史城市格局保护规划

1. 历史城市范围

历史城市范围是指扬州城遗址（隋—宋）分布范围，东至古运河一线，南至古运河、二道河、荷花池一线，西至蒿草河一线，北至唐子城北护城河一线，总面积约18.25平方公里。

在历史城市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其范围东至江阳东路、江都北路、高桥北路一线，南至江阳东路、土坝路一线，西至扬子江路一线，北至北环路，总面积约为9.7平方公里。

2. 历史城市格局保护目标

（1）保护和展示历代叠加的城市空间格局及其演变特征：扬州历代城池叠加变迁，形成独特的河（湖）城相依的自然历史景观和城市形态，包括唐子城、唐罗城、宋夹城、宋堡佑城、老城区，是经岁月累积形成的多重文化层积，是具有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和自然价值的典型的遗址性城市文化景观。

(2) 保护整体视觉环境的完整性和协调性：保护和延续扬州历史城市的整体风貌特色，强化唐子城、宋夹城、瘦西湖、绿杨村片区、老城区以及相关城河水系、城门节点等要素的本体保护，加强各要素之间视觉廊道、自然环境以及历史人文环境保护，形成点、线、面相互补充的整体保护格局。

(3) 作为体现城市特色的重要载体：利用扬州历史城市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充分发掘文化内涵，塑造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城市形象。同时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立旅游服务中心，组建旅游路线，布置停车场，形成完善的旅游系统，将历史城市规划成体现扬州特色的展示区。

3. 历史城市格局的整体保护要求

(1) 将历史城区、瘦西湖、唐子城、宋夹城、绿杨村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从整体上保护扬州历史城市历代叠加的空间格局和风貌特色。保护老城区的城池格局、传统风貌、空间尺度，整体保护瘦西湖湖上园林、唐子城、宋夹城遗址、蜀冈山峰等独特的城市文化景观。

(2) 系统保护城河水系及城门节点，包括蒿草河、唐罗城城河、邗沟、漕河以及相应的城门节点。保持城河水系的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河道形态，做好沿线历史地段、标志节点等的保护，展示历代运河水系与历史城区空间格局的关系；注重城门节点周边视觉环境的控制，减少城市交通和周边功能对遗址展示的干扰。对于尚未进行考古发掘的城门节点应做好地面建设的控制，条件具备时逐步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4. 历史城市分区保护要求

根据历史演变及现状历史遗存保留状况，将历史城市划分为不同的片区，依据差异化保护的策略，对各分区分别提出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片区包括唐子城、宋夹城、瘦西湖（含绿杨村）片区以及老城区，总面积约 13.0 平方公里（含 70 公顷城河水系及城门面积），其它区域 5.25 平方公里。

（1）唐子城片区

唐子城片区（含宋堡佑城范围）东至唐子城东护城河东岸线，南至唐子城南护城河（保障河）南岸线，西至平山堂城西护城河西岸线，北至唐子城北护城河北岸线，其保护范围用地面积约 439 公顷。

严格保护唐子城、宋堡佑城城墙和城门等地面遗存，保护既有的地形地貌特征和十字街的空间格局；有序开展考古发掘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遗址展示；逐步清除地面有碍景观的建构筑物，合理利用遗留建筑物，新建建筑物应保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安全，减少对遗址视觉环境的干扰。

（2）宋夹城片区

宋夹城的城墙、城门、十字道路、水体及北部笔架山为重点保护范围，且北侧与唐子城保护范围连通，其保护范围用地面积约 48 公顷。

严格保护宋夹城城墙和城门等地面遗存，保护既有的地形地貌特征和十字街的空间格局；在保护好地下遗存的前提下，地面可作为城市重要的开放空间供市民和游客使用。

(3) 瘦西湖（含绿杨村）片区

瘦西湖(含绿杨村)片区东至宋夹城护城河东岸、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西路、绿杨城廓遗址、白塔路一线，西至唐子城西护城河西岸，北至唐子城南护城河（保障河）南岸线，其保护范围用地面积约223公顷。

瘦西湖（含绿杨村）片区应注意保护古园林的历史特征和传统风格，保护瘦西湖线状水体的特征，严格控制沿岸景点的建设，严格禁止对蜀冈、瘦西湖两岸地形、水域形态的破坏，加强与老城区视线、功能和交通的衔接。保护瘦西湖景观狭长、曲折的“卷轴画”式园林景观整体格局和园林、寺院及其他景观要素。其中绿杨村片区的建筑应与瘦西湖风景区风貌相协调，充分体现扬州的地方特色。

(4) 历史城区（老城区）：保护范围为东、南至古运河、西至二道河、北至北护城河，用地面积约5.09平方公里，保护要求详见第六章。

(5) 其它区域：历史城市范围内除上述片区外的其他片区，分为东北片区和西南片区，用地面积约5.25平方公里。确保该区域整体风貌、空间关系与其他保护片区间协调性，区域内新建建筑应以多层为主，局部地段在不影响整体空间形态的情况下允许建设中高层建筑，宜采用坡屋顶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以青灰色为主。

四、历史城区保护规划

(一) 保护范围与重点

1. 历史城区范围

规划确定老城区(明清扬州城)为扬州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东、南至古运河、西至二道河、北至北护城河,用地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2. 保护目标

(1) 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的完整性,延续历史风貌和传统居住生活形态,保持历史城区活力。

(2) 控制历史城区的人口容量,通过疏解历史城区交通、修缮民居建筑、完善社会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 合理调整历史城区的职能,通过用地功能的调整,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将历史城区建成城市重要的文化旅游博览区。

3. 保护重点

历史城区保护的重点内容包括:老城区的城池格局、传统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外围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风貌街巷;古运河、护城河、小秦淮河等历史水系,历史园林、古树名木,古井、古桥梁等历史环境要素;个园、何园、朱自清旧居等文物保护单位、耿家巷三槐堂和耿鉴庭住宅等历史建筑和其它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扬州传统工艺、传统产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 整体格局与风貌保护

1. 城市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东市西府”的独特双城格局,保护小秦淮河以西“旧城规整有序”以及“新城街巷自由不规整”的空间特征。

2. 历史城区风貌保护

(1)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建筑高度，维持文昌阁、四望亭等重要建（构）筑物的标志性地位。

(2) 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幽深古朴、首尾相连、内外相通的街巷特征，以及纵深递进的天井式布局形式，匀质细腻的城市肌理。

(3) 延续“南秀北雄”的传统建筑风格，建筑应吸取徽派建筑的特点，造型简洁硬朗，古朴典雅。

3. 高度分区

(1) 一类高度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范围内的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内，局部区域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6.5 米以内。

(2) 二类高度区：历史城区内，古运河沿线 20-100 米范围内，小秦淮河、二道河、北护城河沿线 8~10 米范围内，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周边过渡地段的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6.5 米以内，局部区域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0.0 米。

(3) 三类高度区：历史城区内，除一类、二类、四类、五类高度分区外的其它区域，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内，底层设车库或顶层设阁楼（楼中楼）的居住建筑檐口高度可适当放宽，控制在 12.0 米以内。

(4) 四类高度区：城市次干路两侧沿街公建的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0 米为内，局部区域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6.0 米以内。

(5) 五类高度区：城市主干路（文昌路、汶河路）两侧的沿街公建的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6.0 米以内，原则不得超过 20.0 米。

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 保护原则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保存遗留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区。在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时，须遵守以下原则：

(1)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街巷的宜人尺度，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维护维修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2) 统筹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保护构成历史环境的要求，并提出相关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3)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增强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的承载力，改善居住环境条件，保持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力。

2.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的划定

为整体保持和延续扬州名城特色与风貌，根据历史城区传统街巷、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存、分布状况，划定东关、仁丰里、湾子街和南河下 4 片历史文化街区。

(1) 东关历史文化街区：东至泰州路，西至国庆路，南至东圈门——三祝庵——地官第一线，北至个园及卞总门一线，用地面积约 32.47 公顷。

(2) 仁丰里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小秦淮河，西至迎春巷、史巷，北至旧城七巷，南至甘泉路，用地面积约 12.07 公顷。

(3) 湾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东至皮市街，南至风箱巷-梅花书院东-广陵路一线，西至国庆路，北至古旗亭街-莲桥东巷一线，用地面积约 32.5 公顷。

(4) 南河下历史文化街区：北至广陵路，南至南河下、新大树巷一线，东至居士巷、徐凝门路一线，西至渡江路，用地面积约 22.35 公顷。

3.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的划定

在历史城区内划定牛背井、北矢巷、正谊巷、弥陀巷、居仁里、九巷、实惠巷 7 处历史地段。

六、 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1. 保护对象

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对象。扬州市区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265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1) 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2) 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整治保护范围内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逐步改造或拆除搭建构筑物，整治与现状不协调建筑，保证传统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4) 研究文物保护单位潜在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加强管理与利用，使之融入到城市组织中，与所处地段、城市格局以及旅游线路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单位和个人，如不具备保护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5)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提出具体的保护和控制要求。

3.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

根据扬州实际情况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实施考古前置制度。在公布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外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或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土地运作主体或建设单位必须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扬州市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西北部地区，包括：

(1) 扬州城遗址：四址范围为东至东风砖瓦厂、康山一线，南至康山、荷花池、金林苑一线，西至金林苑、双桥乡政府、观音山、

西河湾一线，北至西河湾、尹家桥头、江家山坎、铁弗寺、东风砖瓦厂一线。

(2)甘泉—杨庙战国至五代墓葬埋藏区：四址范围为东至包家、槐二、扬菱路、西北绕城、平山路、唐宋扬州城西界一线，南至杨柳青路、沿山河一线，西至友谊河、扬天路（s244）、杨墩路一线，北至杨寿涧一线。

(3)城北汉代居住区、隋代宫殿、唐宋寺庙及历代古墓葬埋藏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古[运河](#)、西至扬菱路、北至槐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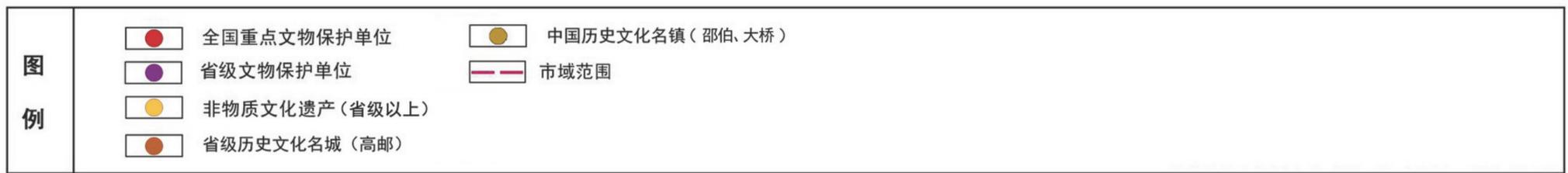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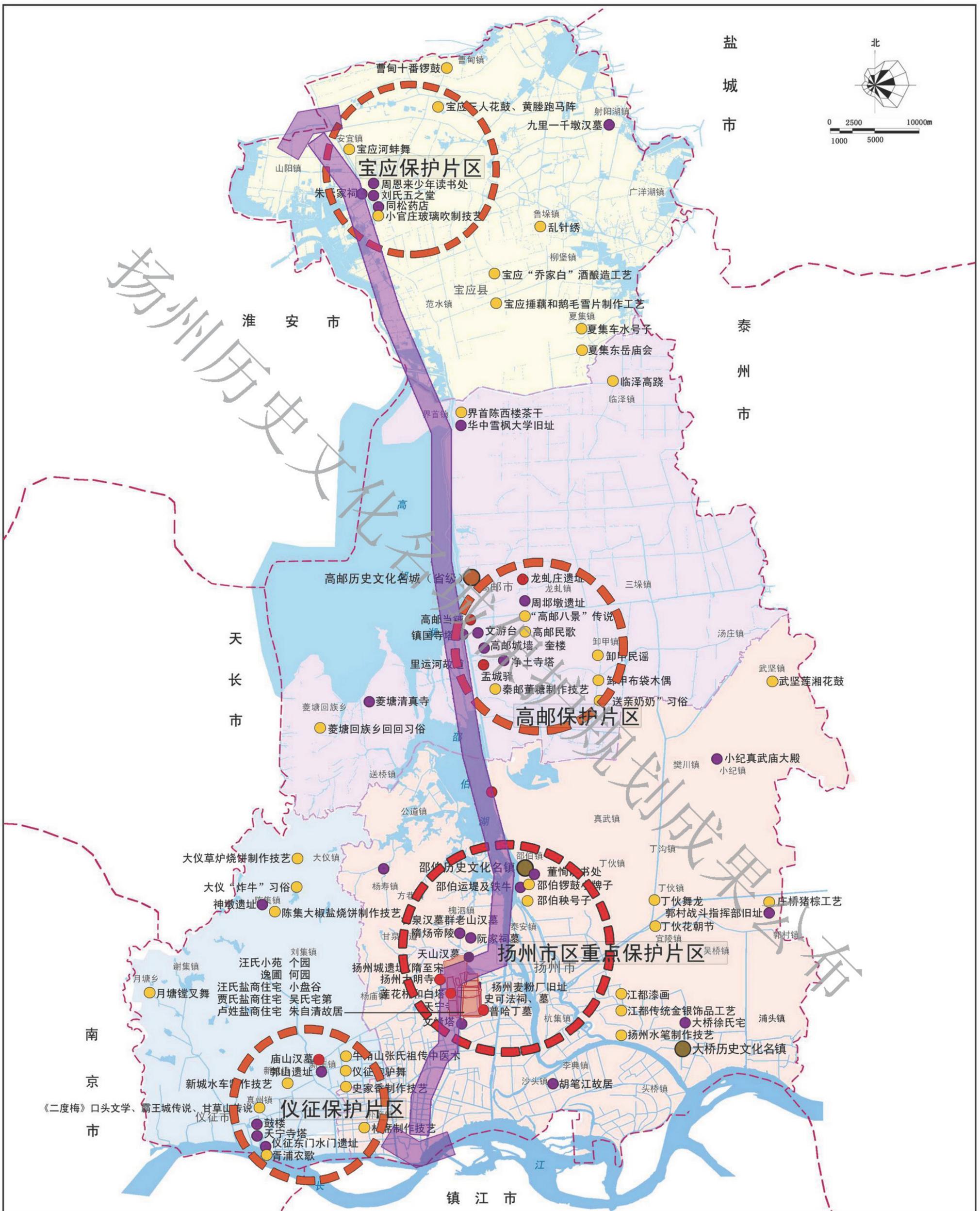
(4)城东唐、宋墓葬埋藏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沙施河、西至东关[运河](#)、北至五台山[运河](#)、南至施井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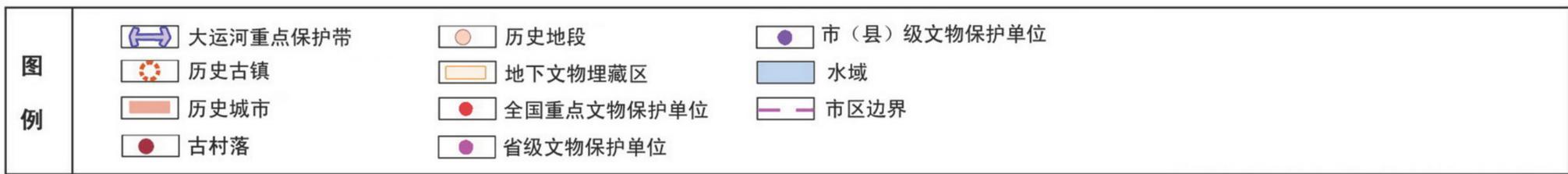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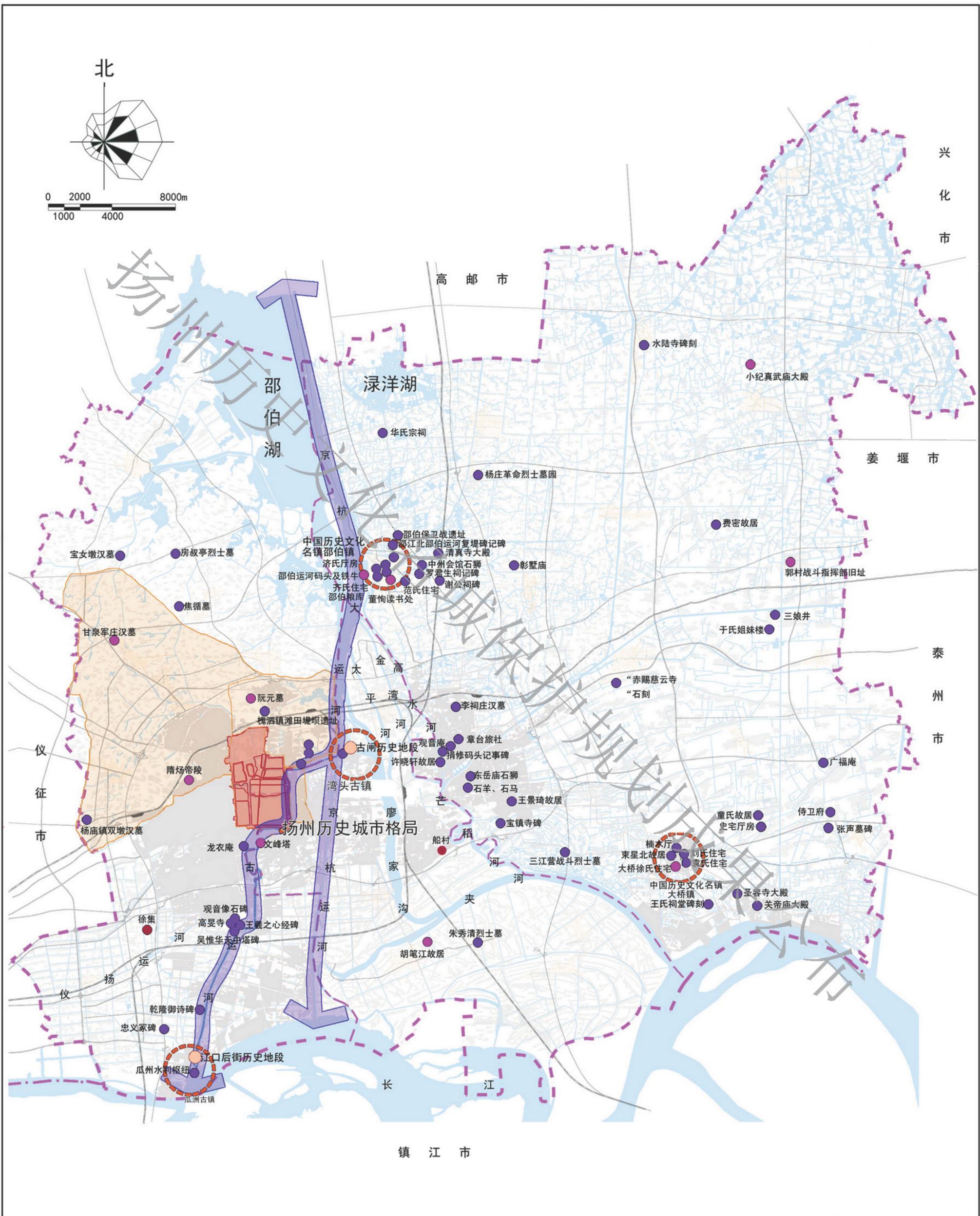
此外，还应重点加强湾头古镇区、泰安古镇区、扬子津公园、瓜洲古镇区、八里古镇区、仙女黄庄村及陈甸村、樊川镇樊汊社区、大桥镇永济社区、丁伙镇富桥村等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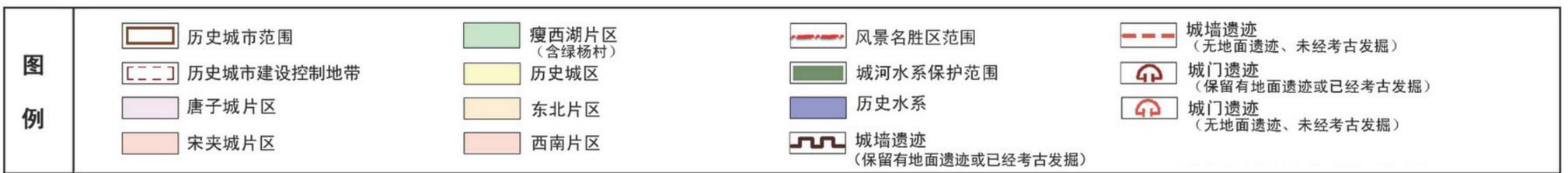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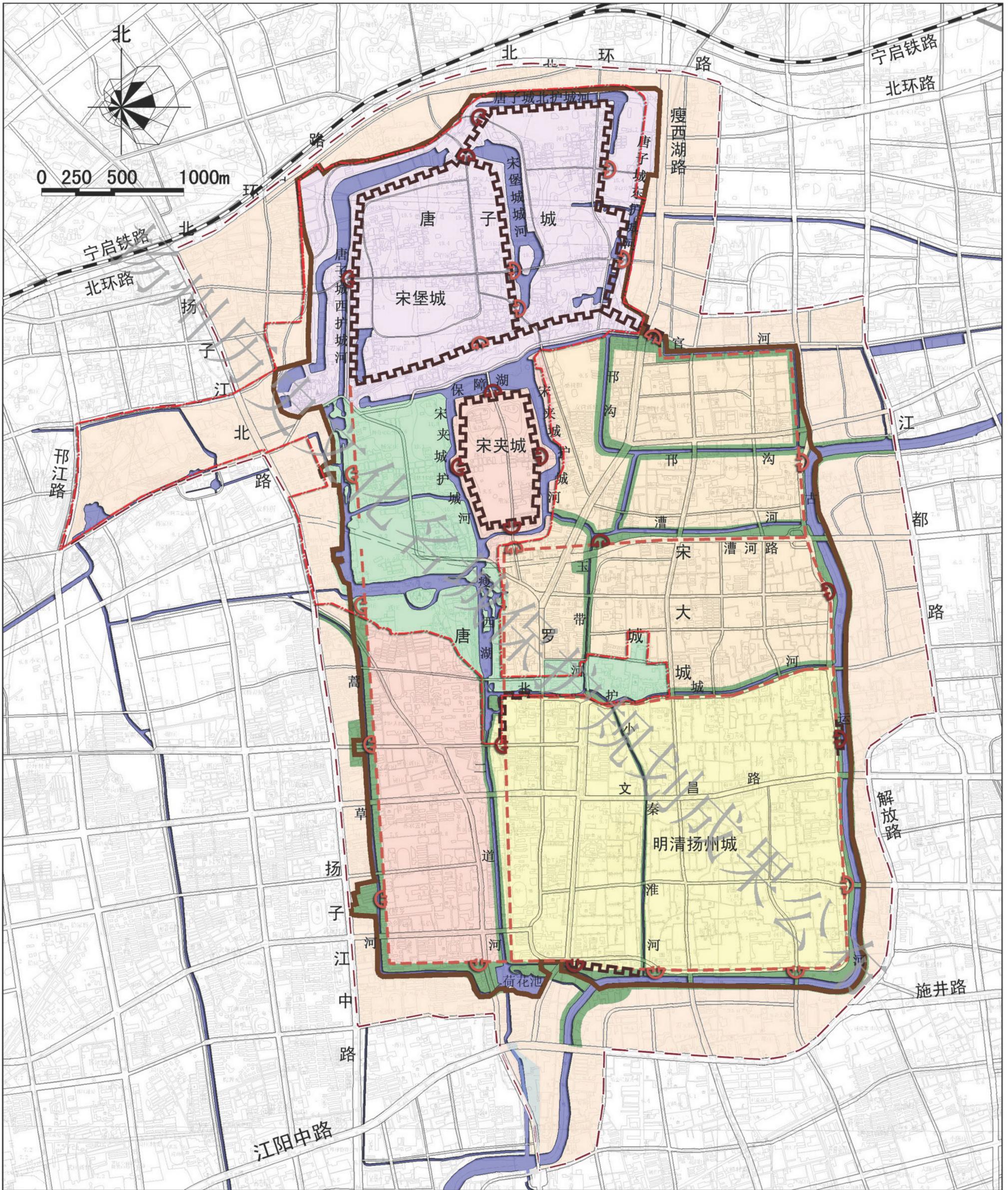
4. 历史建筑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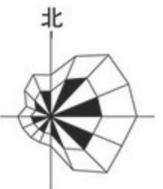
依据《扬州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办法》，扬州市政府已公布“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共计 37 处（详见保护名录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建议对历史城区内传统建筑的实地考察、信息甄别，将 1949 年以前建成、风貌格局保存较为完好，或能体现扬州地方特色且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参照《扬州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历史建筑的认定条件分批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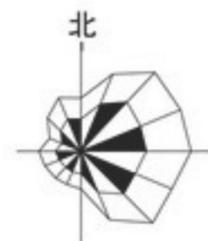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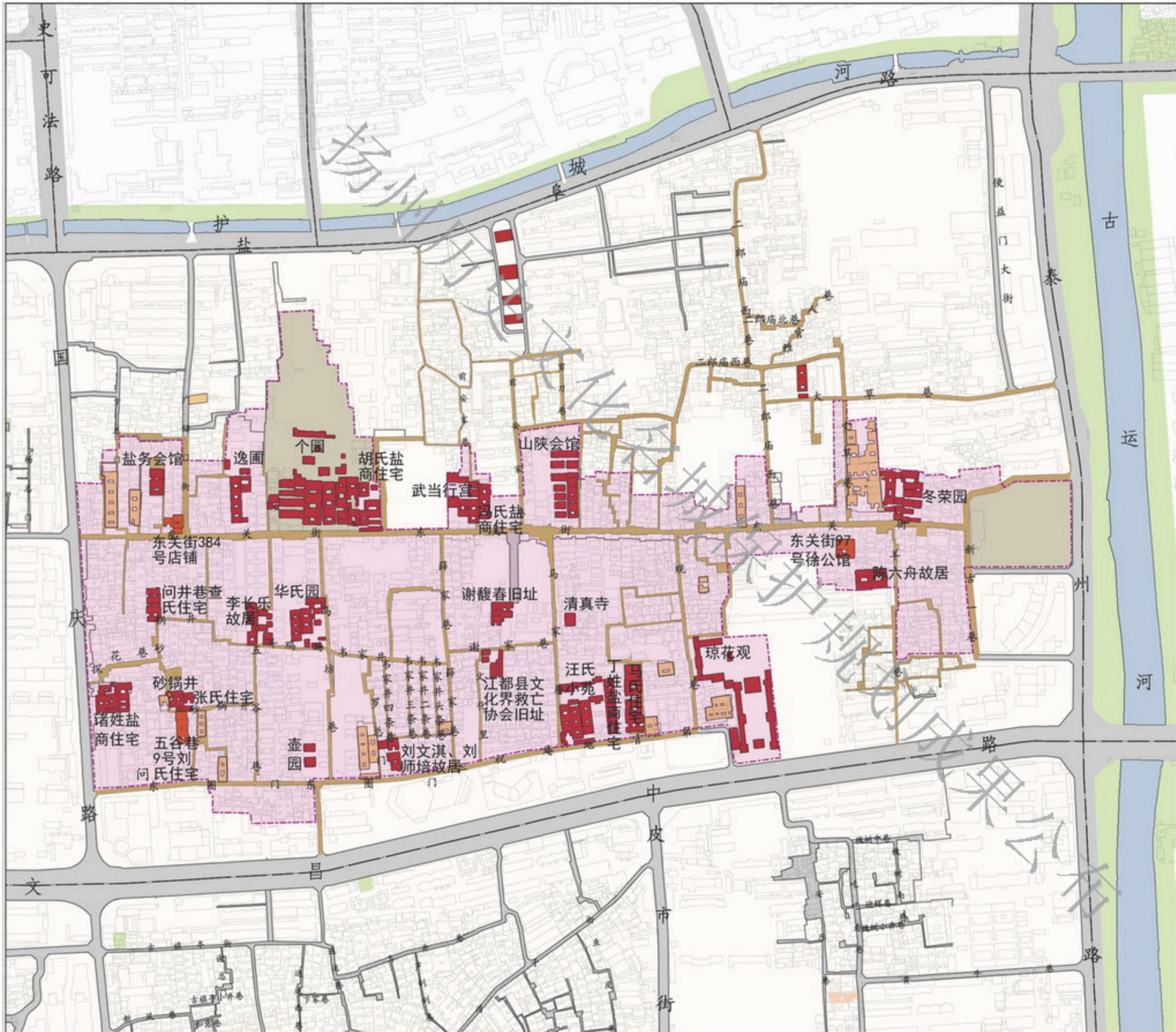




0 100 300M
5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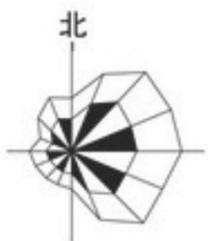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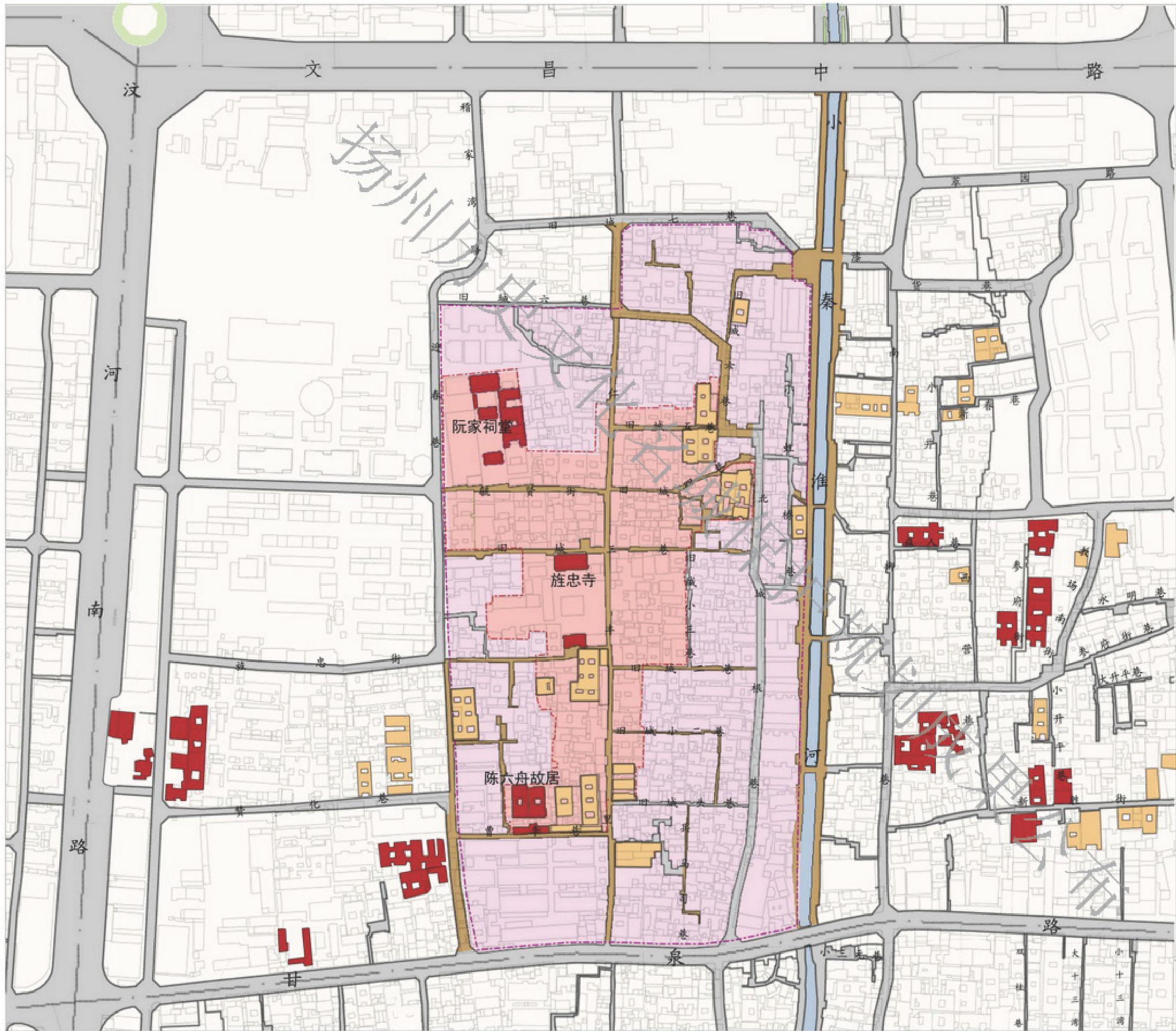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重点保护街巷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 历史地段范围
- 道路及街巷
- 公共绿地
- 水域
- 历史城区范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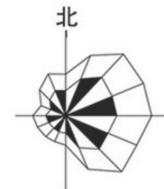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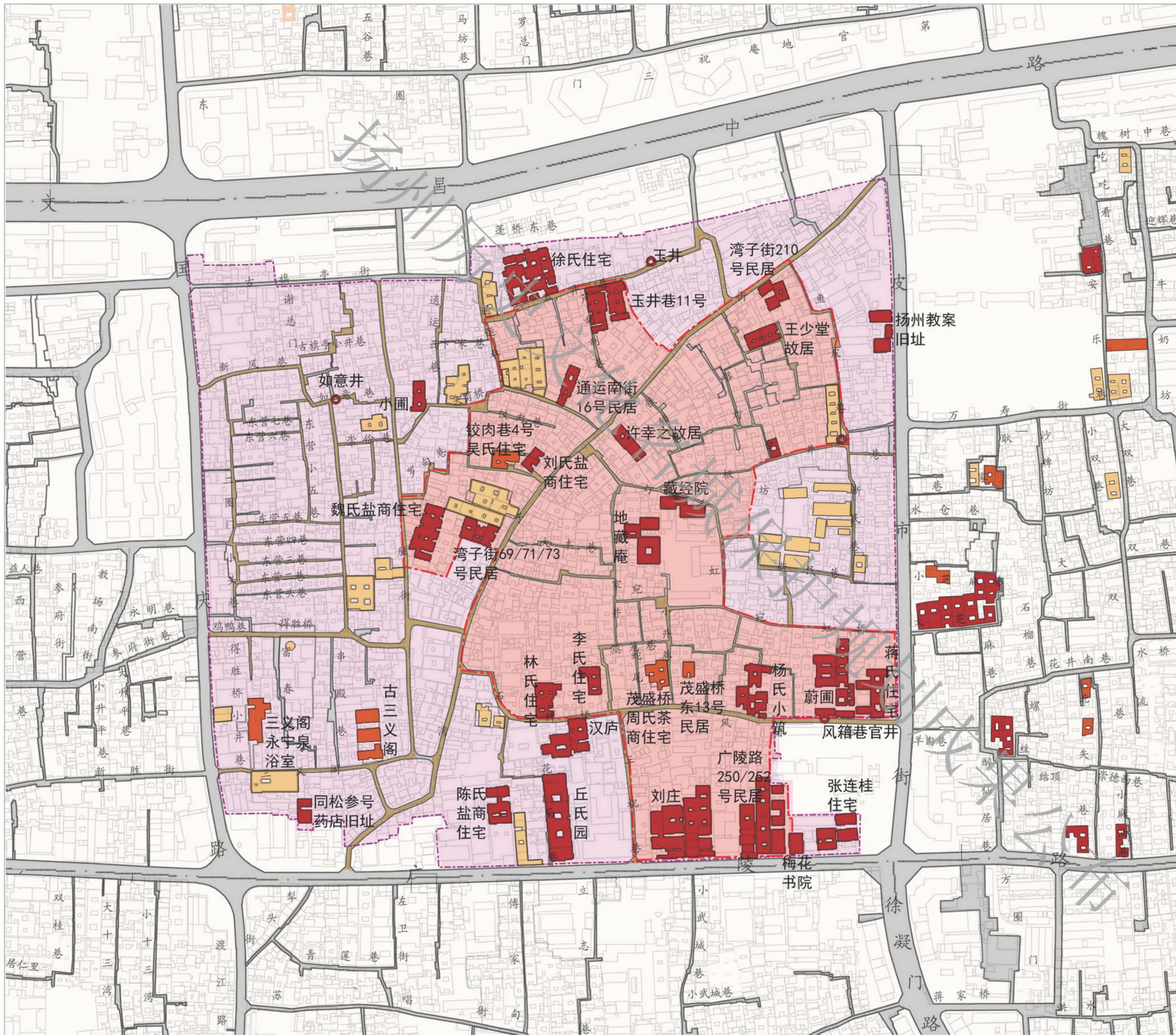
- 历史文化街区边界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重点保护街巷
- 道路及街巷
- 水域



0 50 100 150M

图例

- 历史文化街区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重点保护街巷
- 道路及街巷
- 水域



图例

- 历史文化街区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重点保护街巷
- 道路及街巷
- 水域